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0 年 5 月 6 日

更正后：

2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0年5月15日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